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7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09月30日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7）

3、预算编号：0425-000171508、K00004068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要求完成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具体包括南站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南站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监控配套光缆及管道建设。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包括：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5、服务地址：上海南站管委办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18**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30 10: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30 10: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272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陈芳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
- （4）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8）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9）主要产品检测报告；
- （10）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

应为有效使用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 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 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 (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 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软件开发产品系统现状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5) 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 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 (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 (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 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 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6)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 (catalog) 等技术文件;

(7)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C、付款条件；
 -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上海南站管委办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上海南站管委办提出，联系人：程钊，联系电话：15021605990，通讯地址：沪闵路 9001-2 上海南站北广场；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述

上海南站作为中国大型的铁路枢纽站之一，承担着巨大的旅客运输任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口流动的增加，上海南站的运力和运输组织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指挥中心在保障旅客出行安全、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随着上海南站 2025 年 1 月 5 日正式进入“高铁时代”，铁路技术的更新以及旅客运输需求的持续增长，原有上海南站管委会指挥中心现有的设施和服务因建设时间久远切技术相对落后，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流管理需求。根据规划，南站管委会原指挥中心将搬迁至新址，现亟需对南站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针对性改造，主要对监控盲点、死角进行查缺补漏，对监控系统进行现代化升级。

按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明确加快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升级。依托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综合检测主要由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客流检测设备、车辆流量监测设备等设备组成。对枢纽重点场所进行 7*24 小时监控，提升对大客流事件感知，提前做好疏导工作。

安全防控主要包含行为分析、综合预警等业务。提升工作人员枢纽整体感知度，及时发现枢纽重点场所人员异常事件。

二 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依据

本项目须遵循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按最新版本执行）：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24）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24）
-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25）
-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B/T21050-2019）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9）

以上所列标准若有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及国外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都应遵守。在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为准。

三 采购总体要求

1. 本次招标为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项目提供系统设计、产品以及材料供货、安装、设备测试、系统集成、调校、试运转（系统、单机）、买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获取准用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优惠保养维修等。

2. 卖方应为供货、设计及安装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而且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此等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3. 施工地点：上海南站广场区域。

4. 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5. 卖方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

6. 项目系统内容及组成

1) 本项目内容与组成请详见下面具体采购需求。

2) 本招标文件列出详细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

3) 招标人在具体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招标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的要求，并且让招标人满意。

四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明确加快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升级。依托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对枢纽重点场所进行 7*24 小时*180 天监控，提升对大客流事件感知，提前做好疏导工作。

本次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项目拟建设以下系统：

● 南站视频监控系统改造

在进出站口、站前广场等重要区域安装智能抓拍相机。并根据点位增加需求，扩容监控交换机及后端存储设备。

● 南站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

南站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通过部署高清智能摄像机实现南站广场区域全域覆盖，依托高速网络传输实时视频数据至指挥中心，集成视频存储并支持客流监测。系统采用分布式存储与智能分析技术，达到全面提升南站枢纽安防响应速度，为南站客运安全提供全天候、多维度技术保障的目的。

为保证系统软件安全可控，本项目需建设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如欧拉、麒麟、统信 UOS）、数据库（如达梦、OceanBase）及中间件的全栈软件体系，需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国产化。

● 监控配套光缆及管道建设

完成新增建设高清监控点位所需的信号传输光缆的采购与敷设，以及光缆敷设相应的入地管道与配套等设施的安装；完成新增建设高清监控点位所需的立杆、支架、设备箱及接地保护等设施的采购与安装；完成新增建设高清监控点位用电的接入。

五 项目具体采购要求及工作量清单

1 南站视频监控系统改造

1.1 系统说明

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建设内容，对现有监控系统实现既有监控系统统一接入管理、重点监控点位补盲、老化监控相机替换。此次监控系统改造在建设高清视频的基础上，还要

对重点区域增加智能分析功能。

在客运枢纽的进出道路/周边道路上安装部署车流量检测相机，对车流及事件进行监测。在出入口/换乘通道等重要区域安装客流检测相机，对客流及事件进行监测在自动扶梯/换乘大厅等重要区域安装智能检测相机，对旅客异常行为进行分析监测。

在进出站口/站前广场等重要区域安装智能抓拍相机。并根据点位增加需求，扩容监控交换机及后端存储设备。

1.2 系统功能

● 系统控制功能

系统可设置操作员权限，被授权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监控范围和系统参数，整个系统应提供不同的操作权限等级。可通过权限创建不同的用户、权限、设备组，授权用户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业务配置和操作，满足网络监控系统中不同级别用户的监控、管理需求。支持设定用户权限、系统操作权限、设备控制权限等。支持用户与操作功能之间的权限绑定。支持分组权限管理、分区域权限管理。支持区域权限管理，设备按地区划分，支持用户管理或监控多个地区的设备。

● 日常监控操作功能

支持鼠标和操作杆控制。逻辑分组和目录树显示；支持本地和远程多个用户同时调用实时画面和录像；支持 1/4/9/16/全屏等多种窗口显示模式及实时视、音频连接多屏显示。支持主副码流显示选择，可设置音视频流、视频流显示。可以启动前端语音对讲功能。现场监控点和中心监控人员的语音能同步传送。支持视频图像快照功能。可设置手动或自动快照模式，抓拍图像存放地址及图像格式支持自定义设置。可通过管理系统对图片进行预览、删除、打印、下载。

● 设备管理功能

支持添加、查看、修改、删除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设置系统设备参数，对系统设备进行校时，管理的视频信息包括设备名称、IP 地址、通道配置等。支持设备个性化录像工作表的编制和执行。支持系统设备手动或自动添加，设备数据可进行正向同步、逆向同步，可进行手动备份保证数据安全。支持配置设备基本参数。支持前端摄像机自由选择存储设备进行关系配置。

● 菜单管理

该功能为系统的设置、维护等提供详细的菜单管理器。其菜单操作可以因人而异，授予不同操作人员不同的控制级别。

● 视频编组

系统可以对视频输入进行编组，用以对各组不同视频的显示及操作进行级别限制。并支持图像的群切、组切、巡切、定点等多种切换显示操作。

● 系统巡检功能

支持对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工作性能、使用情况、网络带宽进行监测；支持对视频信号丢失、视频图像遮盖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测，并记录通知。支持对巡检报警进行记录、管理。支持巡检日志，类型包括：操作、运行、异常、故障等多种形式。

● 录像管理功能

支持录像检索，支持按时间、设备、时间对视频录像进行联合查询。录像检索结果通过

连续时间轴方式显示，并在时间轴上显示标签，方便查询。录像时间轴可根据需要放大、缩小。支持录像回放，回放提供快快进快退、暂停、抓拍、多文件连播控制，可以全屏回放、逐帧回放。支持录像文件分割、合并，支持回放中抓拍图像。

● 智能回放录像引擎

可对于前端录像系统进行方便的访问，检索方便快捷。回放和实时播放的同时，不影响图像存储。每个视频查询工作站可同时调用多路视频回放。回放便捷，回放操作简单，可快速和慢速播放，可任意定格、逐帧播放、复制、可任意抓拍编辑并调取特征库图片单幅图像与可以画面进行比对。

在历史视频的检索中，对回放视频画面任意区域、任意目标画框，进行单独搜索，快速搜索出有用视频资料，避免无用视频资料播放、缩短检索时间。

根据以上功能需求及实地查勘情况，需增补的感知摄像机新增点位表及更换点位表如下：

上海南站广场感知摄像机新增点位表						
区域及位置	新增常规监控半球	新增 REID 精准客流相机	新增双目枪机	新增人脸抓拍摄像机	新增雷达视频一体机	AR 摄像机
南北网约车候车点	6					
北广场网约车停靠点		65				1
北广场出租车蓄车场						
北广场车库主要通道						
南广场车库主要通道						
北广场网约车蓄车场			6			
南广场网约车上客点						
北广场东西天桥出入口				16		1
北广场地下主要出入口						
南广场东西天桥出入口						1
南广场地下主要出入口						
南北广场主要车辆出入口					5	

上海南站广场感知摄像机更换点位表				
区域及位置	人脸抓拍摄像机	雷达视频一体机	400 万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网络球机
北广场地下主要出入口	29			
南广场地下主要出入口				
南北广场主要车辆出入口		2		

南北广场室内外主要通道			40	
南北广场室内外主要通道				10

1.3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人脸抓拍摄像机（含支架）	详见 1.4	45	个
2	雷达视频一体机（车辆摄像机）（含支架）	详见 1.4	7	个
3	REID 精准客流相机（一体摄像机）（含支架）	详见 1.4	65	个
4	双目枪机（含支架）	详见 1.4	6	个
5	AR 摄像机（含支架）	详见 1.4	3	个
6	常规监控半球（含支架）	详见 1.4	6	个
7	400 万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含支架）	详见 1.4	40	个
8	智能网络球机（陀螺仪防抖球机）（含支架）	详见 1.4	10	个
9	24 口接入交换机	详见 1.4	6	台
10	8 口接入交换机	详见 1.4	8	台
11	24 口汇聚交换机	详见 1.4	6	台
12	48 口汇聚交换机	详见 1.4	2	台
13	千兆单工光模块 1	封装类型：eSFP； 接口：LC； 传输速率：≥1.25Gbps； 传输距离：≥10KM； 中心波长：1310nm；	48	块
14	千兆单工光模块 2	封装类型：eSFP； 接口：LC； 传输速率：≥1.25Gbps； 传输距离：≥10KM； 中心波长：1550nm；	48	块
15	核心交换机	详见 1.4	1	台
16	24 口千兆电口板卡	24 端口 10M/100M/1000M 以太网电接口板（RJ45）、支持热插拔	1	块
17	24 口千兆光口板卡	24 端口 100M/1000M 以太网光接口板（SFP）、支持热插拔	1	块
18	区域运中心对接边界设备	详见 1.4	1	台
19	工业级千兆单模双纤 SFP 光模块	封装类型：eSFP； 接口：LC； 传输速率：≥1.25Gbps； 传输距离：≥10KM； 中心波长（发送）：1310nm； 中心波长（接收）：1550nm；	40	个
20	光电转换器	详见 1.4	48	台

21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每套含 16TB 硬盘 24 块）	详见 1.4	6	套
22	人脸识别服务器	详见 1.4	1	个
23	8TB 硬盘	企业级 8T，7200 转	8	块
24	六类非屏蔽网线	详见 1.4	10000	米
25	电源线	FS-RVV2*1.0	10000	米
26	解码器	详见 1.4	2	个
27	编码器	详见 1.4	2	台
28	附件		1	批

1.4 南站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人脸抓拍摄像机（含支架）

- 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枪型外观，自带补光灯。
- 采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支持 2.7mm-12mm 可变焦距，支持不小于 F1.2 光圈
- 最大支持输出分辨率 3840×2160，支持五码流，不小于两路 1080P 高清视频。
- 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 设备支持场景大模型算法，开启环境自适应功能后，可自动识别不同环境光的监控场景并切换图像配置，包括宽动态、曝光、增益等参数
- 当人脸、人体、车身、车牌目标在画面中横向运动时，因速度过快或环境亮度动态范围过大，导致画面出现拖影与重影现象时，开启功能，可消除人脸、人体、车身、车牌目标横向拖影与重影现象，并自动调节画面亮度、锐度
-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双 MIC，扬声器，音频 2 进 1 出，485，BNC，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SD 卡
- 支持 DC12V/AC24V/POE 三合一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
-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 支架规格：壁装，带万向节，不锈钢材质

2) 雷达视频一体机（车辆摄像机）（含支架）

- 传感器：1 英寸 GMOS，视频分辨率：4096×2160；
- 具有 2 个独立 MAC 以太网口；
- 具有“AI 码流输出”的设置选项；
- 支持按车道、车辆行驶方向（左转、直行、右转）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时间占有率、空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等数据的统计，可生成报表。流量统计周期（1~15000）s 可设；
-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支持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车长、车速、车道号、超速比、欠速比、限速值、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身深浅色、车辆

大小、通行方向、触发源、设备编号、检定有效期、检定证书编号、检定单位、查询网址、车辆类型、车系、GPS 地点信息、自定义等 OSD 信息叠加；

- 测速范围可设置为 1km/h~180km/h；
- 支持捕获通过监测点的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行人；检测区域存在多名行人、行人间间距不大于设定值时，抓拍一张多行人图片；
- 支持白天/夜晚场景模式，具有全局测光与局部测光、车牌逆光亮度补偿与车牌顺光亮度补偿设置选项。支持通过浏览器开启/关闭车牌亮度补偿；
-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七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 支持正向/对向车流量统计功能；
- 支持自动修正功能，可自动修正雷达标定误差；
- 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
- 支持通过对监视区域检测，自动划分车道检测区域；
- 支持对路口左转不让直行车辆行为、路口右转弯不礼让横向直行车辆行为、路口掉头的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 具有全息区域的设置选项；
-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 支架规格：抱箍杆装，带万向节，不锈钢材质

3) REID 精准客流相机（一体摄像机）（含支架）

- 采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25fps
-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支持人流密度检测算法，可实现拥挤区域的检测及报警
- 开启人数统计功能后，样机可检测人员属性，包括：性别、年龄段、表情、上衣款式、上衣颜色、下衣款式、下衣颜色
- 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
- 开启人数统计功能后，样机可支持导入特定人员库，根据人体属性过滤不计数
-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离岗检测
-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最大支持 512G MicroSD 卡，内置双 MIC，内置扬声器
- 支持 DC12V/P0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 支架规格：壁装，带万向节，不锈钢材质

4) 双目枪机（含支架）

- 采用 ≥2 颗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 内置 CPU、GPU、NPU 芯片

- 可输出 2 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 (2688×1520)@25fps
- 支持双路电动变倍聚焦及一键聚焦
- 内置≥8 颗双光补光灯，双向红外监控距离≥60 米，双向暖光监控距离≥30 米
- 补光灯开启后，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 双通道智能可独立开启/关闭，双通道支持五种智能方案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热度图、道路监控、精准检索
- 内置 4 个麦克风、2 个扬声器
-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 接口
- 双通道均支持水平、垂直方向进行角度调节，水平调整角度范围 0°~90°，垂直调整角度范围 0°~30°
- 支持双通道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进行监控
- 最大支持 1T MicroSD 卡
- 支持 DC12V/PoE
-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 支架规格：壁装，带万向节，不锈钢材质

5) AR 摄像机（含支架）

- 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 8 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 360 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 全景采用 8 个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细节采用 1 个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 具有流光检测功能，可选择开启/关闭，在环境照度低于 50Lux 时，开启流光功能后，可清晰分辨静态物体和运动速度较慢的目标，提升检测目标准确率
- 内置 1 颗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全景：2.8mm；细节可见光：5.5mm~248mm
- 细节变倍：45 倍
- 细节可见光：最大补光距离≥500 米
- 补光灯数量：不少于 2 颗红外、不少于 7 颗激光灯
- 设备可输出一路分辨率为 11520×2700、视场角为 360° 的全景拼接视频
- 设备可将任意 2~8 个图像采集模块采集的视频进行拼接显示
- 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
- 全景支持不低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 细节支持不低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
- 支持 AR 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 AR 标签
- 设备支持自动标定、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标定时间少于 3min
- 可设置在 5G/4G/3G 蜂窝网络间自动/手动切换
- 具有 2.4G WLAN 和 5G WLAN 设置选项
- 支持全景不低于报警 7 进 3 出，音频 2 进 2 出，1 路 BNC，1 路 RS485 功能（可设置波特率），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SD 卡
- DC36V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 支架规格：不锈钢重载支架，带万向节，不锈钢材质
- 6) 常规监控半球（含支架）
- 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半球外观，自带补光灯
 -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支持 2.7mm~12mm 镜头焦距
 -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2 进 1 出，485，BNC，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SD 卡，内置双麦克风，内置扬声器
 - 支持 DC12V/AC24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峰值电流 700mA，方便工程安装
 -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 支架规格：壁装/吸顶安装
- 7) 400 万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含支架）
-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 最大可输出 400 万（2688×1520）@25fps
 -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D2255 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不低于 30 米
 - 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
 -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SD 卡，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
 -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 支架规格：壁装，带万向节，不锈钢材质
- 8) 智能网络球机（陀螺仪防抖球机）（含支架）
- 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根据实际倍率选取
 -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 ~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 样机可对车灯进行强光抑制，可识别距离样机 250m 处的车辆（5.1m×1.7m）轮廓
 - 当监控画面中有车辆经过时，样机可对车灯进行强光抑制，可看清车辆轮廓；当监控画面中无车辆经过时，样机可使整体画面亮度提高，可看清监控画面中道路场景、标志、标线
 - 支持陀螺仪防抖功能：在幅度 $\leq \pm 0.3$ 度和频率（1-10）Hz 范围内的抖动，开启陀螺仪防抖能使视频图像有明显改善

-
-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应支持雨刷功能
 - 支架规格: J 型, 壁装, 不锈钢材质

9) 六类非屏蔽网线

- 应为带十字骨架的 4 对绞线型式;
- 带宽: 通过 350MHz 下测试, 保证 250MHz 下测试符合最新六类国际标准;
- 护套印有电缆编码, 内有线缆撕裂绳;
- 线缆应采用 23AWG 实心软铜线;
- 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 传输性能参数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 EN50173 和 TIA/EIA-568 标准要求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 端口类型: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 三层功能: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 组播: 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 安全: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

StickyMAC、支持 CPU 保护功能

-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11) 8 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102\text{Mpps}$
- 端口类型: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 三层功能: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 组播: 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 安全: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

StickyMAC、支持 CPU 保护功能

-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12) 24 口汇聚交换机

-
- 交换容量：≥1.3Tbps
 - 包转发率：≥462Mpps
 - 端口类型：24 个千兆 SFP，8 个复用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4 个万兆 SFP+；支持 1+1 电源
 - 二层功能：支持 4KVLAN，支持 Voice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IEEE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 支持策略 VLAN，支持 PVLAN/MUXVLAN
 - 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 安全：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 管理维护：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SSHv2；
 -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3) 48 口汇聚交换机

- 交换容量：≥756Gbps
- 包转发率：≥250Mpps
- 端口类型：48 个 100/1000BASE-XSFP 端口，4 个 1/10GESFP+口
- 二层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MPLSL2VPN 功能
- 三层功能：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 组播：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 安全：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MAC、支持 CPU 保护功能
- 管理维护：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 端口功能：全端口支持 MACsec

14) 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68Tbps
- 包转发率：≥41200Mpps
- 主控通用：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2、支持双主控（主控交换合一）
- 接口板：支持 10GSFP+的线卡端口要求兼容 FE 百兆光模块
- POE：支持 100M/1G/2.5G/5G/10G5 种速度的 MultiGEPOE 板卡、单端口最大支持 90W 的 PoE++供电
- 电源：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6、支持 AC 和 DC 电源混插
- 三层功能：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 端口功能：全端口支持 MACsec

15) 区域运中心对接边界设备

- 需确保能与“上海市徐汇区域运视觉中枢”进行对接，使区域运视觉中枢也能获取本次新建的视频监控图像。
- 网络层吞吐量：≥35G
- 应用层吞吐量：≥20G
- 防病毒吞吐量：≥3.5

- GIPS 吞吐量: $\geq 3G$
- 全威胁吞吐量: $\geq 2G$
- 并发连接数: ≥ 800 万
- HTTP 新建连接数: ≥ 18 万
- SSLVPN 理论加密流量: $\geq 300M$
- IPSecVPN 最大接入数: ≥ 4000
- IPSecVPN 吞吐量: $\geq 1.2G$
- 接口: 16 千兆电口; 6 万兆光口 SFP+

16) 光电转换器

- 4 个 10/100/1000Base-TX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 2 个 100Base-FX/1000Base-X 自适应 SFP 光口
- 1 个 Console 口
- 1 路继电器告警输出
- 2 个电源端子输入

17)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含 16TB 硬盘 24 块)

- 硬盘: 配置 24 块 16TB 企业级硬盘;
- 需支持不少于支持 32 路 800 万或 64 路 400 万或 128 路 1080p 视频压缩性能;
- 具有 1 个控制单元, 1 个 32 位六核处理器, 标配 4GB 内存, 可扩展至 128GB。具有 128GB SSD 固态硬盘, 可扩展至 2 个 512GB SSD 固态硬盘。可扩展 1 个 2.5 英寸 SATA 硬盘。
- 内置 64 位 8 核 A55 处理器, 主频为 1.7GHz, 单个 GPU 板卡的内存容量为 8GB
- 可检测接入视频的异常项, 异常项目包括: 视频遮挡、场景变化、视频抖动、噪声检测、条纹干扰、视频丢失、画面冻结、高亮度检测、清晰度检测、视频偏色、场景剧变、低对比度、雪花噪点、保护膜未撕、视频紫边异常; 支持轮巡检测; 可按通道、时间查询视频质量诊断报表, 支持采用饼图和柱状图汇总视频数据信息, 支持采用表格展示检测异常项目
- 同一静止画面下, 可将码率为 4Mbps (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流压缩为码率不大于 200Kbps, 码率压缩比不小于 95%;
- 压缩后码流滞后于压缩前码流的时间不大于 100ms;
- 单 GPU 最大支持 16 路 1920×1080 视频进行压缩; 支持对编码格式为 H.264/H.265 的视频源进行压缩编码, 压缩后码流的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自适应; 支持逐帧回放及逐帧倒放压缩录像

18) 人脸识别服务器

- 需采用不低于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国产化操作系统;
- 内置 8 个算力为 22 TOPS (INT8) 的 GPU 芯片, GPU 采用 64 位 8 核处理器, 最高频率不低于 1.7GHz;
- 视频接入路数不低于 128 路;
- 网络带宽不低于: 512Mbps 接入、512Mbps 存储、512Mbps 转发;
- 人脸检测: 支持不少于 128 路 200 万或 128 路 400 万分辨率视频流分析;
- 硬盘接口: 不少于 12 个;

- 支持利用大模型对分析结果进行二次研判；支持去除误报和增补漏报两种模式；经过二次研判的结果均自动打标，包括正报、疑似误报、漏报三种状态，支持人工复核
- 支持利用大模型进行算法生成以及配置预警功能，输入指定文本可自定义生成算法，可选择通道部署自定义算法模型，实现定时抓图/事件图片分析，相似度达到阈值时及时触发报警。

19) 解码器

- 支持 16 路 HDMI 信号输出
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3840×2160@60 及以下常规分辨率和自定义分辨率输出
支持 1 路 HDMI 和 1 路 DP 信号输入
输入接口最大支持 1920×1080@60 及以下常规分辨率采集编码
具备 1 对语音对讲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 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 支持设置指定电脑允许的接管范围和窗口，除此之外的电脑内容不予以显示。
- 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 40 画面分割，每个子画面的主码流是 1920*1080，并且帧率稳定在 30 帧，分辨率和帧率保持不变
- 最大可支持 16 个输出口同时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 刷新率为 60Hz 的视频图像

20) 编码器

- 采用工业级微控制器
- 支持不低于模拟视频输入，16 路 BNC 头，支持 HDCVI、AHD、TVI、CVBS 自适应接入
- 视频输出路数不少于 2 路 HDMI，1 路 VGA，1 路 TV
- 硬盘接口：8 个 SATA，单盘最大 16T

2 南站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

根据南站枢纽的安全管理要求，建成一套智能、高效、实用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使视频有效覆盖的站前广场、主要进出站通道、主要车辆通道、网约车出租车候车点、重点咽喉部等重要区域，做到 24 小时实时音视频监控与录像，为指挥中心的调度员等提供有关枢纽运行、防灾救灾、旅客疏导以及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视觉信息。

2.1 建设内容

系统建设主要包含视频监控、结构化布控、客流管理、车辆管理、AR 云景等场景。通过内置的 GB28181 协议转换代理层，可基于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GB/T28181-2022 等联网标准，确保“上海市徐汇区域运视觉中枢”能获取本次新建的视频监控图像。本项目软件需采用全国产化架构。基于自主可控的国产基础软硬件（如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构建安全可靠的技术底座，实现系统的全面适配与迁移。

2.2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服务器	详见 2.3	1	台
2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详见 2.3	1	套
3	流媒体一体机	详见 2.3	1	台
4	数据库服务器	详见 2.3	1	台

5	数据库软件	详见 2.3	1	套
6	中间件软件	详见 2.3	1	套

2.3 南站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服务器

- 处理器：1 颗国产化 CPU，24 核 2.5GHz
- 内存：配置 128G 内存
- 硬盘：2 块 4T3.5 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
- RAID 卡：SAS39084G 缓存，支持 RAID0, 1, 10, 5, 6, 50, 60
- 网口：4 个 GE 电口，4 个 10GE 光口
- 含开源操作系统

2)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性能要求：

- 含视频通道接入 300 路
- 含设备运维系统路数 300 路
- 含视频国标对接网关 300 路
- 支持主流国产化软件硬件，确保软件安装、运行无兼容性障碍。
- 适配国产中间件，确保事务管理、消息队列、负载均衡等功能稳定运行
- 适配后软件需保持原有业务逻辑、数据处理流程及用户交互体验，关键功能（如数据查询、事务处理、报表生成等）不得因国产化改造而缺失或降级。
- 支持国产化 API 接口。
- 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的权限管理体系，确保用户角色、访问控制策略无缝迁移。
- 在国产化硬件环境下，软件性能（如并发处理能力、响应速度）需达到原有系统的 90%以上，关键业务场景无性能瓶颈。
- 支持高可用部署（如国产化集群、负载均衡），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管理

- 1) 要求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 2) 要求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 3) 系统支持软授权方式，支持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
- 4) 系统要求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移动端应用
- 5) 系统要求支持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
- 6) 要求支持用户权限根据组织、资源点进行权限配置；支持用户账号启用、禁用
- 7) 要求支持风格自定义，可自定义视图风格
- 8) 要求支持为第三方对接提供数据型、应用型、资源型接口

系统安全

- 1) 支持 HTTPS 访问，支持用户名/密码错误时进行验证码校验
- 2) 支持接口访问请求超出服务能力上限时，进行数据请求熔断处理

-
- 3) 支持对导入、导出系统 excle 业务数据进行密码加密;
 - 4) 支持在信令传输过程中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包括: 用户名, 密码, 设备登录账号, 设备登录密码;
 - 5) 支持对允许范围之外的文件类型禁止上传
 - 6) 支持查看系统隐私保护协议、软件许可协议、开源声明协议内容;
 - 7) 支持首次登陆各终端应用时强制用户阅读隐私保护协议
 - 8) 支持通过掩码字符对敏感数据的显示进行脱敏处理, 数据包括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生物特征。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模块提供视频基础能力, 提供视频设备接入管理, 录像存储管理, 电视墙管理, 实时预览, 录像回放, 云台控制, 录像下载等功能。

功能如下:

1) 视频监控

需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视频预览, 能够对所有设备和选看设备进行顺序轮训和分组轮训; 可支持对前端设备的多种码流切换预览; 能够对前端设备的高清视频画面进行再分割查看; 能够对前端设备的视频画面进行调节。

需支持 web 端视频预览, 可选择插件模式或无插件模式播放。插件模式, 需要安装本地客户端, 系统可支持路数多, 功能全, 性能接近本地客户端; 无插件模式可支持路数少, 性能优化中。

2) 云台控制

需支持对前端球机设备进行八方向控制; 需可支持对前端球机设备进行变倍、聚焦、光圈调整的控制; 可支持对前端球机设备进行预置点位调用、巡航、循迹、线扫、环扫等前端设备画面查看操作; 需可支持对前端球机设备进行雨刷, 灯光, 红外灯辅助控制等功能。

3) 录像存储

需要提供存储和管理能力, 可提供录像存储和检索的功能。需可提供录像计划、补录计划、报警录像、存储配额功能, 需可支持配置存储位置本地磁盘、网络磁盘、云存储。

4) 录像回放

需能够在客户端上回放录像设备存储的录像和自身存储的录像, 并能够用不同的速度对录像进行播放。

5) 视频上墙

需能够接入显控设备, 并通过预案, 任务, 报警联动, 即时任务等方式, 将前端点位的视频画面通过解码器设备在电视墙或者大屏上播放。

6) 图片监控

需支持对当前设备进行自动抓图监控, 需可支持切换至预览模式。需支持窗口分割。

7) 视频报警

需可通过配置报警预案接收并处理视频设备上报的智能报警, 可以在历史记录中查看历史报警。

地图管理

系统需支持将各类设备在电子地图上设置点位, 实现对设备的可视化管理。

-
- 1) 主地图需支持二维 GIS 地图、光栅图、3D 地图配置;
 - 2) GIS 地图支持百度、谷歌的离在线地图;
 - 3) 在线地图支持不同风格的背景图;
 - 4) 支持设置默认中心点,在线地图可以通过地理位置查询定位,离线地图通过拖动地图确定中心点;
 - 5) 支持运维中心管理地图离线资源,可以进行离线资源的上传部署、覆盖更新、删除等操作;
 - 6) 支持在光栅图上设置和显示比例尺信息;
 - 7) 支持在光栅图上设置图片坐标和真实地图上的 GPS 坐标的映射关系;
 - 8) 支持光栅图图片的管理,支持重新绘制比例尺;

结构化布控

结构化布控系统部署在南站广场重要出入口、通道,搭配智能相机、智能服务器等结构化分析设备,将标识人员、危险人员照片录入数据库,通过对视频图像中的人体特征、行为等进行识别和分析,系统可记录每一次分析,对分析结果进行提炼,形成有效数据,基于此可提供人员属性管理与布控、人像检索、人员结构化分析、轨迹回放等业务。

布控系统需可提供简洁、完善的人/车/物实时监控界面。可调取各个设备和通道的视频信息,可对视频监控中出现的多张人/车/物进行自动框定位,需支持实时刷新抓拍人/车/物图片。需支持对检测区域出现的人/车/物进行检测,并筛选出最为清晰的人/车/物图像作为抓拍图片留证。

需支持以图搜图、人员轨迹还原,以及通过人体、车辆特征属性,查证快速便捷等功能。

客流管理

系统需具备前端客流相机数据采集、后端服务器数据处理等功能,具体需求如下:

1) 实时监控与预警:系统可实时监控南站广场重点区域的客流量情况,发现异常聚集或拥堵现象,可立即发出预警。

2) 优化旅客流程:系统可分析旅客的流动轨迹和行为习惯,可优化旅客流程,如合理出租车、网约车运力情况。

3) 安全保障与预警:系统还需具备安全保障功能,可实时监测和预警潜在的安全风险。当客流量超过设定阈值时,系统会自动发送报警信息。

系统需支持多种客流报表查看,具体需求如下:

实时客流:需可支持查看实时客流数据,包含时段进客流、时段出客流、累计进客流、累计出客流

历史客流:按日展示进出人数统计和区域内人数统计模式的各个时段的在场客流数据

分布排行:需支持根据区域类别进行筛选列表展示区域进客流、出客流及占比数据。支持按日、周、月、年维度统计。

属性排行:需支持根据标签大类进行筛选列表展示标签小类的进客流、出客流及占比数据。

滞留统计:需支持按区域、时间查询,折线图、柱状图展示时段进客流、时段出客流、累计进客流、累计出客流等数据。

热力区:需能以不同颜色展示进出人数统计模式区域的进客流的温度。

节假日分析：需可展示周末、工作日、法定节假日、特殊节假日下的客流统计情况。

天气分析：需能分析区域 1 个月内在不同的天气和温度的影响下每天产生的客流量，气泡的面积表示客流量的大小。

对比分析：需可展示多个区域进客流和出客流的本周期、上周期、去年同期总客流；本周期、上周期、去年同期日均客流；环比、同比；集客力。

区域分析：需可按日、周、月、年、自定义维度展示所选区域的时段进、出客流；同比、环比；累计滞留等数据。

车辆管理

系统需能对南站枢纽送站道路和车库出入口的车辆排队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具体需求如下：

1) 道路监控

需支持选择通道展示该卡口设备下的过车记录，支持手动刷新和实时刷新过车记录；通过视频窗口选择卡口设备可以进行视频和图片两种模式查看卡口点位。

2) 过车记录

需可对道路过往车辆进行信息管理，包括时间、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商标、车身颜色、车速、抓拍图片、关联录像、车道、抓拍地点、抓拍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以上信息进行查询某卡口通道的过车详细记录；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过车记录。

3) 违章信息

需可对车辆的违停、超速等违章行为进行监控，报警并记录。需支持查看抓拍图、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违章类型、车牌号、车道、车速、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等信息，同时支持对识别错误车辆的信息进行局部调整；支持违章信息的导出。

4) 流量排队检测

系统需支持对主要车辆通道的车流量数据分析。实现车辆拥挤状态、排队长度、车流量等数据实时统计报警。

AR 云景

AR 云景系统需可以实现各类场景的全局展示和调度，实现对异常情况的感知并进行处理。本系统需具有通过数据融合和报警分类统计的手段，实现异常问题的初步溯源，解决日常报警过散和误报的能力，并具有全局观测和报警聚焦的能力。具体功能如下：

需支持对各种报警统计的分类统计，包括当日/昨日/前日的报警汇总，可根据后台配置的报警类型，前台同步展示相关报警详情，并支持联动到对应标签点位，实现报警位置实时感知。并且可直接在报警详情中对报警信息进行处理。

需支持智能事件展示，包括：抓拍图片、报警类型、通道、报警时间；点击图片可弹窗查看报警详情，包括报警抓图、报警视频、报警时间、通道、事件类型。

需支持将低点位监控相机以标签的形式叠加在画面当中，点击低点位监控相机标签，支持以画中画形式展现低点位监控相机画面。同时以画中画方式显示人、车布控等信息。

3) 流媒体一体机

- 处理器：1 颗国产化 CPU，24 核主频 2.5GHz
- 内存：配置 64G 内存
- 硬盘：2 块 4T3.5 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

- 电源：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 风扇：4 个热拔插风扇，支持 N+1 冗余
- RAID 卡：SAS3408 无缓存，支持 RAID0, 1, 10
- 含开源操作系统

4) 数据库服务器

- 处理器：2 颗国产化 CPU，24 核主频 2.5GHz
- 内存：64GBDDR4
- 硬盘：600GSAS×2(RAID1)；960GBRSSD×6(RAID5)
-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0/1/5/6/10/50/60/JBOD，4GB 缓存，含超级电容
- 网口：1000MbpsGE×4
- 含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5) 数据库软件

性能要求：

- 支持各类国产硬件体系，支持各类国产操作系统；
- 兼容 Oracle 数据字典视图和系统包，兼容 PL/SQL 操作语句，兼容 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 的常用系统函数；
- 具备可移植性和可扩展性，需支持主流第三方数据处理工具，包括 Informatica Powercenter、SPSS、PowerDesigner；
- 单机支持 10 万以上并发连接数，36 小时以上不掉线，且无断开或异常情况；
- 支持对大对象数据库处理，支持超过 7G 大对象文件；
- 单表支持至少 2000 列字段，在大数据表复杂关联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 1 秒；

功能要求：

- 支持并行处理能力，支持 INSERT ALL 同时插入多张表；支持一次插入多条记录；
-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需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
- 产品可支持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共享存储集群等集群；

6) 中间件软件

性能要求：

- 支持各类国产硬件体系，支持各类国产操作系统
- 符合 JakartaEE 8/9 认证规范，支持 JavaEE 规范及主流 Web 服务标准
- 单节点支持并发连接数≥5000，TPS≥3000

功能要求：

- 支持最小权限原则，实现管理用户权限分离，并隐藏版本信息
- 支持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防止信息泄露
- 内置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国密 SSL 证书
- 内置应用层攻击防御模块，实时检测并防御安全威胁
- 支持三员分立权限管理及细粒度访问控制

3 监控配套光缆及管道建设

3.1 建设内容

根据南站管委会新增摄像机点位需求，将前端摄像机信号通过室外光缆分别传输至南站南北广场物业监控室，汇聚至南站管委会指挥中心，配套进行管道敷设、制作台岛、制作人井、安装综合立杆支架等工作。光缆敷设总长为 14 孔公里、电缆敷设总长为 4160 米，本项目新建管道 KBG 镀锌钢管 $\Phi 25$ 为 0.22 沟公里、SC 焊接钢管 $\Phi 89$ 为 0.12 沟公里、SC 焊接钢管 $\Phi 50$ 为 0.03 沟公里，其余线缆敷设均利用现有管道。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光、电缆在管道内敷设的工艺成本及辅材成本。各背包箱取电原则上为就近取电，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取电施工所需的协调时间、工艺成本及辅材成本。

3.2 基本要求

1、光缆

本工程新建室外终端箱、背包箱采用 4 芯单模光缆，采用管道敷设方式就近接入附近弱电箱。弱电箱至至物业南、物业北、长途客运南、南站治安派出所监控机房之间采用 12 芯单模光缆。

2、管道

本次管道建设采用开挖管沟、制作人井、敷设管道的方式，室外终端箱、背包箱点位就近接入新建管道。

3.3 施工要求

1、施工基本要求

(1) 光缆采用管道敷设，不能采用直埋式的敷设方法。

(2) 选用下列护层结构。

管道光缆：型号为 GYTA。

光缆结构应是全截面阻水结构，光缆的所有间隙应填充阻水材料。

(3) 每盘光缆之间须进行熔接，熔接应包括缆内所有光纤。

(4) 光缆应敷设至每个室外终端箱、背包箱点位和终端机房，并进行成端施工。其中，室外终端箱、背包箱点位成端至光缆终端盒，终端机房使用 ODP（ODB）和 LC/PC 型尾纤、法兰将光缆内所有光纤熔接成端。预留的光缆端部应做好密封保护。

(5) 施工过程中，所有光缆应按要求加挂标识牌（蓝底白字、管道光缆标识牌尺寸为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标识牌材质为 1.2mm 厚铝板），标识牌上应标明“南站管委会专用光缆，联系电话 X”字样。立杆应用铭牌方式标注编号，编号方式由甲方提供。

2、材料基本要求

(1) 主要材料必须为市场使用率较多的成熟产品。

(2) 工程中涉及的其他材料，须注明品牌及生产商。

(3) 光缆、电缆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和厂商授权证明。

3.4 技术要求

(1) 本招标需求未规定的其它技术要求应不劣于 ITU-T 和 IEC 建议的要求。

(2) 本招标需求未标明日期的 ITU-T 和 IEC 及其他技术标准均使用最新版本。

(3) 承建方应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光缆的敷设工艺及方法、光缆敷设的路由图、提供光缆测试报告。

3.5 管道光缆敷设要求

(1) 管道管孔应穿放塑料子管，一个管孔穿放 3~4 个塑料子管，每根子管布放一根光缆，管孔穿放子管截面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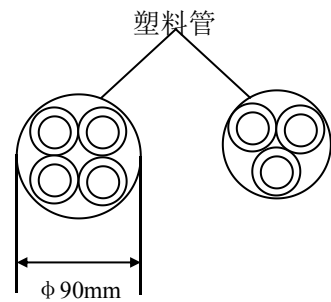


图 1 管孔中穿放塑料子管截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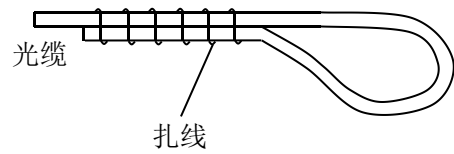


图 2 简易牵引头图

(2) 光缆敷设完毕，应从光缆一端逐个工作井留出余量，把光缆置放在规定的托板上做好光缆在工作井中的保护，光缆与子管要进行堵塞，防止泥沙进入。

(3) 光缆接头的工作井，要把接头留长的光缆进行盘放，端头包好防水带，将余缆挂在工作井托架上。

3.6 光缆熔接要求

(1) 去除套塑层时，一次去除长度不应超过 50 厘米，需要去除的长度较长时应该分段去除，避免损伤光纤。

(2) 分清光缆的有效束管和束管内光纤数量，做好束管的区分标识。

(3) 去除束管及预涂覆层时，应干净，不留残留物。

(4) 切割端面时，端面应垂直于光纤轴，边缘整齐，无缺损、毛刺。

(5) 光纤熔接后应采用热可缩管对其裸纤进行保护。

(6) 束管按照红 1、绿 2 方式依次编号。

(7) 光纤熔接时必须按照统一的色谱进行，光纤必须一一对应，做到不跳管、不乱纤。本项目中的所有光纤熔接色谱必须一致。

(8) 1310nm 波长的熔接损耗：

每段光缆间的光纤溶接须使用防水接续盒，任意两根光纤应满足：

平均值 $\leq 0.1\text{dB}$ ，最大值（ 2σ ） $\leq 0.2\text{dB}$ 。

光缆成端时任意一根尾纤和光缆内光纤的熔接损耗应满足：

平均值 $\leq 0.1\text{dB}$ ，最大值（ 2σ ） $\leq 0.2\text{dB}$ 。

连接器连接损耗应满足平均值 $\leq 0.5\text{dB}$ ，最大值 $\leq 0.7\text{dB}$ 。

3.7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室外 12 芯光缆	12 芯 模场直径：1310nm 模场直径：9.3±0.5 μ m 包层直径：标称值：125 μ m 偏差：不超过± 1 μ m	4.5	公里

		光纤衰减系数：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6 dB/km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2	室外 4 芯光缆	4 芯 模场直径：1310nm 模场直径：9.3±0.5 μm 包层直径：标称值：125 μm 偏差：不超过±1 μm 光纤衰减系数：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6 dB/km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9.5	公里
3	接头包 12 芯	12 芯帽式，1 进 3 出 环境温度：-40℃~60℃； 大气压力：70Kpa ~106Kpa； 拉伸密封性：产品充气后能承受 2000N 轴向拉力，不漏气； （水密性）耐压（20 米水深）：200 千帕； 绝缘电阻：≥2×104MΩ/500V（DC）； 耐电压强度：15KV（DC）/1min 作用下，不击穿、无飞弧。	6	只
4	室外终端箱	250mm 高*180mm 宽*130mm 深，IP55	21	只
5	12 芯 ODB	12 口。 光纤配线架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778 要求。 光纤配线架应能可靠地固定光缆、终端光纤，具有安装光适配器、衰减器的装置，灵活地进行光纤调度和妥善地存放空闲尾纤，为光缆金属保护层与接地装置相连提供方便。 引入光缆进入机架时，其弯曲半径不小于光缆直径的 15 倍。 纤芯、尾纤无论处于何处弯曲时，其曲率半径始终≥40mm。 连接器包括两端带活动连接器的尾纤和适配器。 连接器的型号为 FC、SC 或 LC 可选，连接衰耗≤0.35dB（包括互换和重复），反射衰耗≥50dB。 整套光纤连接器插拔 500 次后，无机械损伤，插针表面无明显划痕，附加损耗变动量不大于 0.2dB，回波损耗变动量不大于 5dB，仍能满足衰减要求。 尾纤的 2m 截止波长≤1240nm。 工作波长为 1310nm、1550nm。 光纤配线架应能在下列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85%（+30℃时）； 大气压力：70Kpa~106Kpa	2	个
6	光缆熔接及测试	熔接损耗小于 0.1dB	680	芯
7	光纤尾纤	单模，1 米，FC/PC 接头 工作波长：1310nm 插入损耗≤0.2 dB 回波损耗≥45 dB 重复性≤0.1 dB 互换性≤0.1dB 插拔次数>1000 次	108	根

		工作温度:-25℃~70℃ 在 ODF 设备里实现分线功能 可用于 12*N 或 6*N 芯数的带状光缆与 ODF 的连接		
8	跳纤	单模, 2 米, LC/LC 接头	216	根
9	背包箱	300mm 宽*400mm 高*180mm 深, 不锈钢材质, 含漏电空开、插板	21	个
10	电缆 1	RVV3*2.5	3500	米
11	电缆 2	RVV3*4	360	米
12	电缆 3	RVV2*1.5	300	米
13	综合杆支架	立杆高度: 地上 3.5 米 材料: 不锈钢 壁厚: ≥4.0mm 1 米单挑臂	10	根
14	综合杆托盘(像机、球机)	固定万向节	20	个
15	KBG 镀锌钢管	Φ25	220	米
16	SC 焊接钢管 1	Φ89	120	米
17	SC 焊接钢管 2	Φ50	30	米
18	水泥岛台	600mm 宽*1500mm 长*200mm 高	2	处
19	弱电箱	500mm 宽*600mm 深*350mm 高 材料: 不锈钢 防水等级: IP65	3	台
20	人井	500mm 长*500mm 宽*400mm 深	5	只
21	附件		1	批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 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中标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中标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中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 中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中标人负责, 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 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 中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 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 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 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软件产品开发验收要求：验收条件：1、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3、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4、提供安全测评报告；5、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三）保修期

本项目软硬件产品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3年，服务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直至完全恢复正常服务。如不能修复，需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另外，在保修期内工作日9:00—18:00期间安排至少1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除对主要设备日常巡检，5×8小时对报修及时响应。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项目保修期以及驻场服务人员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网络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4、网络试运行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5、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7、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赶赴现场，承诺在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8、中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9、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

导维护工作。

（五）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中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六）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系统说明文件；
- 2、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用户使用手册；
- 4、软件资料。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软件开发部署（如有）、系统安装集成、免费维护、验收合格、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

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含试运行期_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

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

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

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

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

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5〕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

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__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9月30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包 1

项目名称	软硬件产品及系 统保修期	项目工期	驻场服务人员数 量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附件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 7、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软件开发报价明细表（如有，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天)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				
三、其他费用				

注：上述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报价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3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集成费总价					

- 注：
-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 2. 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3. 表中的“安装集成费总价” = Σ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费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 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拟从事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2 拟从事本项目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4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有）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上海南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视频监控增补升级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性能及质量（20-32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2-28分）、（28-24分）、（24-20分）三档。

3、项目实施计划（6-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从事本项目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分）、（12-9分）、（9-6分）三档。

4、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能力（3分）

投标单位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证书的得3分，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售后服务（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